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2024年9月3日，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将2023年回购方案的部分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即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2023年已回购的420,600股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2024年9月2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9月4日和2024年9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50,482,183元变更为人民币250,061,583元；公司股份总数由250,482,183股变更为250,061,583股。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股票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



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相关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具体申报要求如下：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公司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 1、申报时间：自 2024 年 9 月 24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7 日（9:0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 2、申报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陆藕东路 188 号
- 3、邮政编码：214161
- 4、联系人：证券法务部
- 5、联系电话：0510-85592554
- 6、邮件地址：zqfwb@wxzhenhua.com.cn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



样。

特此公告。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3日